115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運動部115年10月21日運競(七)字第1150031672號函核備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棒球競技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技術水準，進而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優秀運動員，於國際重要賽會取得優異成績；健全大專校院棒球運動組織，提升大專校院棒球運動水準，促進大專校院棒球運動蓬勃發展。

第三條　組織：

一、主辦機關：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共同主辦：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體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桃園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第四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整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採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www.ctusf.org.tw；參賽單位於上述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

(二)報名完成確認後請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校印、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同意參賽之單位戳章，併同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校際活動部張志強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運動員參賽資格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每隊可報職員至多 8 名(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訓練員及運動防護員(職員之中至少須有 1 名是學校教職員工)；運動員(含隊長)公開組 30 名(打擊順序表至多登錄 25 名運動員)，一般組 24 名。

(五)同一級組職員不得兼任他校之職員。

(六)運動員不可兼任職員。

(七)境外生：

1、境外生以工作簽證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

2、報名時請輸入護照號碼，並將護照、居留證、簽證及前次國外學籍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俾利本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核。

三、本會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2771-0300分機27傳真：（02）2771-0305

第五條　比賽日期、地點：(暫定)

一、預賽：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115年12月上旬起假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嘉義市立棒球場、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高雄市頂庄棒球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屏東縣潮州棒球場、高雄市立德棒球場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舉行。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115年11月中下旬起假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高雄市頂庄棒球場及高雄市立德棒球場舉行。

(三)公開女生組：115年12月起於各場地舉行。

(四)一般組：115年11月中下旬起於各分區舉行。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縣、市名稱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預定比賽場地	臺北市新生、觀山棒球場、新北市大都會棒球場、中山棒球場、三重棒球場、重新棒球場、微風棒球場、八里棒球場	新竹市虎林棒球場、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棒球場	東海大學棒球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棒球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棒球場、斗六棒球場	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岡山棒球場、陽明棒球場、頂庄棒球場、

第一區：黃至論老師（真理大學）、陳泉榮組長(新北市立二重國中)

第二區：阮瀚逸老師（新竹市西門國小）、楊智荃老師(玄奘大學)

第三區：蔡宛臻老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四區：周登泉老師（高雄市政府）、黃朝瑋老師（高雄市政府）

※116學年度起，苗栗縣調整至一般組第二區。

二、複、決賽：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於116年1月起假新北市立新莊棒球場、臺北市天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棒球場及嘉義市立棒球場等舉行（配合電視/網路轉播）。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於116年2月起假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新北市三重棒球場、高雄市立德棒球場及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等舉行。

(三)一般組全國賽於116年3月起假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高雄市國慶青埔棒球場、岡山棒球場、陽明棒球場、頂庄棒球場、立德棒球場、三民高中棒球場及新北市三重棒球場等舉行。

第六條　參加單位：

一、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二、每校每組限報名壹隊。（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註】依據民國110年8月12日大專體育總會第九屆第五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建議修正並陳報理監事會議同意。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運動員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15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均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115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者始得參賽，每人限報 1 組(隊)。(須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生理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一）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三)具有職業棒球運動員身分者，不得參加本項比賽；另經大專校院棒球聯賽職棒/業餘退役參賽資格辦法審查合格者不受此限。

(四)登記公開男生組第一級之參賽運動員，參賽年齡限定 25 歲以下（即2002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運動員不受此限。

※116學年度起，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參賽年齡限定28歲以下。

二、教練資格：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總教練A級、教練B級以上、訓練員C級以上。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總教練B級以上、教練B級以上、訓練員C級以上。

(三)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總教練C級以上、教練C級以上、訓練員C級以上。

(四)參賽之職、隊員、工作人員如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經依法裁罰、公布姓名、尚在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中、相關調查程序中），無論是否具有相應職務之證照或資格，均不得聘用及報名本賽事。

※115學年度起，須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核發之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可報名。

三、競賽分組：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

(一)公開男生組：

1.第一級參賽資格（以16隊為限）：114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取得公開組第一級參賽資格之隊伍。

【註】報名截止後，如遇報名隊數不足時，由次一級名次依據上學年度成績遞補。

2.第二級參賽資格：

①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或運動績優生。

②開放參賽。

(二)公開女生組：開放參賽。

(三)一般組：限一般系所學生參賽。

※116學年度起增設一般女生組。

四、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

(一)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獲前24強球隊之運動員及鋁棒組獲前16強球隊之運動員。

(二)現就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生（附件三）。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四)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五)曾具社會甲組運動員資格者。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七條第四款第一至五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八)111學年度起，一般組連續三年奪冠隊伍之第三年獲敘獎運動員，須強迫升級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參賽。

註1：上述第六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語：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註2：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第八條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棒球比賽規則。

第九條　比賽用球：採用華櫻BB980比賽用球(114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第十條　競賽辦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比賽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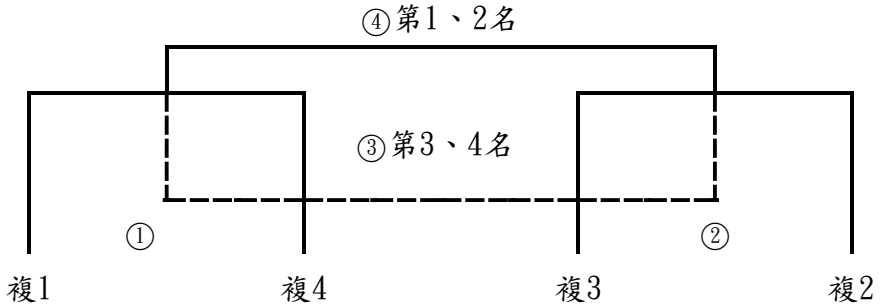
(一)公開男生組：

1.第一級：

(1)預賽：共 16 隊，採單循環比賽，取前 8 名之球隊晉級複賽。未晉級之球隊，預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本級第 15 及 16 名之隊伍次學年度參加第二級之比賽)。

(2)複賽：計 8 隊，採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不計，取前 4 名之球隊參加第 1 名至第 4 名決賽。未晉級之球隊，複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3)決賽：複賽之前 4 名球隊，參加名次交叉決賽(如下圖所示)。



2.第二級：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 4 至 6 隊為原則，進行單循環比賽，各組取二分之一強參加複賽。複賽分 2 組循環賽，各組取前 2 名參加 1 - 4 名決賽，決賽採單循環賽制，複賽各分組第 3 、 4 名並列第 5 名；本級第 1 及 2 名之隊伍次學年度參加公開組第一級之比賽。

(二)公開女生組：參賽隊數未達 2 隊，不舉行比賽，採循環賽制。

(三)一般組：各區之預賽採分組循環，每組以 4 至 6 隊為原則，先進行單循環比賽後，再依本規程獎勵原則之名額進行排名賽；各分區取二分之一強名次隊伍參加全國賽，全國賽先採分組循環再採單敗淘汰賽制，第 5 名並列。

二、循環賽名次之判定：

(一)各場次若遇賽完正規局數或規定時間仍未分出勝負，採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突破僵局制分出勝負。

(二)各場勝隊得3分，敗隊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三)積分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

1.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2.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優質率（TQB） 最佳者為先。

（優質率（TQB）：得分率－失分率=高者）。

例: A,B,C三隊戰績相同

優質率TQB:B>A>C，名次則1.B，2.A，3.C。

優質率TQB:B>A=C，A和C則以上述第拾條第二款第三目之1辦理。

3.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優質率（ER－TQB）最佳者為先。

（責失優質率（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4.積分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5.擲銅板。

第十一條　教練會議暨比賽抽籤及開賽記者會：

一、開賽記者會：訂於民國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運動部 3 樓大禮堂舉行；每隊至少派 1 名運動員並穿著該隊球衣參加(凡參加者，每隊贈送紀念品)。

二、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公開女生組、一般組第一區及第二區訂於民國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運動部 3 樓大禮堂(臺北中山區朱崙街20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三、一般組第三區訂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體育室(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四、一般組第四區訂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2 樓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舉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賽程排定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五、公開組預賽：114學年度由公開男生組第一級轉至第二級之參賽球隊也應列為排名在前之種子。

六、一般組全國賽：依各分區排名第 1 名之球隊排定為種子球隊，其餘抽籤排定之。

第十二條　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地點：

一、開幕：擇期辦理並另行通知。

二、閉幕：各組於比賽結束後當場頒獎。

【註】配合場地、參賽單位及媒體等相關因素後再進行。

第十三條　獎勵：

一、團體獎：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及一般組全國賽前 8 名之獲獎學校各頒發運動部獎盃 1 座及獎狀 1 紙。

二、個人獎：教練獎、投手獎、打點獎、全壘打獎、最有價值球員獎各 1 名及打擊獎前 3 名頒發運動部獎盃（牌） 1 座；另頒發最佳 9 人獎項（遴選辦法另定之）以資鼓勵。

(一)打擊獎之計算，每一打者須達2.1打席X場次（小數進位）；打擊率相同時，以

1.長打率較高者

2.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二)投手獎之計算，每一投手之投球局數須達1局X場次以上；防禦率相同時，以

1.投球局數較多者

2.被安打數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三)打點獎，打點相同時，以

1.打數較少者

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四)全壘打獎，全壘打數相同時，以

1.打數較少者

2.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公開一級採計預賽及複賽成績統計；公開二級、一般組及公開女生組全國前 4 名（獎勵名次）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及打點獎除外）。

三、一般組各分區排名賽依各區報名參賽隊數，頒發運動部獎牌 1 座；獎勵原則如下： 18 隊以上獎勵前 6 名； 8 隊至 17 隊取前 4 名； 5 隊至 7 隊取前 3 名； 3 隊至 4 隊取前 2 名； 2 隊取 1 名。

四、公開女生組依報名參賽隊數，頒發運動部獎盃（牌）乙座；獎勵原則如下： 10 隊以上獎勵前 8 名； 9 隊取前 7 名； 8 隊取前 6 名； 7 隊取前 5 名； 6 隊取前 4 名； 5 隊取前 3 名； 4 隊取前 2 名； 2 - 3 隊取 1 名。

第十四條　參賽補助費(補助科目含交通、住宿、膳食及雜支)

一、公開組第一級：

(一)路程 30 公里以內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

(二)路程 30 至 50 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

(三)路程 51 至 100 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四)路程 100 公里以上，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1 萬 6,000 元整。

上述每日係指比賽日及路程超過51公里以上者得依實際情況申請前後一日之參賽補助；路程計算依校址所在地之火車站為起站至比賽地之火車站為迄站，並依臺灣鐵路局票價計算系統為依據。

凡前往比賽地點之機票、船票、火車客運車票等相關開支，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費、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處理）。

二、公開組第二級、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依據運動部「補助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規範，申請補助相關費用。

※核准補助之單位，於競賽期間，發生有違競賽規程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追回補助款。

第十五條　競賽規定事項：

一、比賽局數：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採 9 局制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預賽及複賽採 7 局制，前 4 名決賽採 9 局制。

(三)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採 7 局制。

(四)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5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二、比賽用球棒：

(一)公開男生組：採用符合最新棒球規則之木、竹棒。依棒球規則3.02(d)【加註】

1.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始得使用，並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依據。

2.木製球棒禁止使用之顏色如下：白色、金色、銀色、橘色、螢光黃、螢光綠、粉紅色。

3.比賽中若教練對球棒顏色有疑慮，得向主審提出抗議，成立時依使用違規球棒處置，如下表。

序號	違規球棒事項	罰則
1	經變造、挖空、填充等企圖增加擊球飛行	擊球員出局、跑壘員不得進壘（球棒暫時保留）
2	未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球棒(材質、彈性係數)	同上
3	禁止使用的著色球棒(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認証廠牌)	打擊結果有效，並逕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經費

(二)公開女生組：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女棒規範辦理。

(三)一般組：可採用木、竹棒(經世界棒壘總會（WBSC）認定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始得使用)或鋁棒(由合格廠商生產或合法進口商所進口之球棒)。

(四)鋁棒相關規範如下：

1. 美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34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3 (-3) 盎司，且球棒外觀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無龜裂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一律禁止合成棒（Composite），球棒上須印有「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且為 -3 才可於比賽中使用，若認證標章（如下圖所示）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無認證標章。



BBCOR認證標章　　硬　式　用

2. 日規球棒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 86 公分，直徑不超過 6.7 公分，且必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不得再使用合成棒（Composite），且球棒上均須印有「日本製品安全協會（SG）」認證標章且須有「硬式用」字樣（如上圖所示）才可於比賽中使用，若認證標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視同無認證標章。

3. 以上球棒重量不得低於長度減 3 (-3) 盎司（例如：若長度為 34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1 盎司或 877 公克以上，若長度為 33 英吋，其重量不得低於 30 盎司或 848 公克以上）。

(四)鋁棒查驗流程（附件四）；比賽中若對球棒有疑慮，得依棒球規則規定辦理。

三、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必須攜帶本學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之學生證正本或其有照片且足以辨識本人之第 2 證件(僅限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以及在學證明正本（在學證明為本會報名系統下載之版本或學校制式版本，並須蓋有學校註冊組之章）兩者缺一者不得上場，並於第一學期之首場出賽提交大會裁判組查驗、第二學期查驗方式亦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同時繳交以上證明供查驗，且連同比賽用球棒（僅鋁棒）一併送至大會裁判組查驗。

四、突破僵局制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之規定。

五、比賽時間：

(一)採時間截止制：比賽時間限 2 小時 30 分內完成（雙方球隊列隊後，開始計時）；當比賽離截止時間不足 10 分鐘時不進行下 1 局比賽，即截止比賽。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預賽及複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各分區預賽（含排名賽）、一般組全國賽非前 4 名決賽之賽程均採時間截止制。

六、即時重播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挑戰項目：除下列不可挑戰之判決項目外，其他判決皆可挑戰，不可挑戰項目如下：

1. 好壞球
2. 是否揮棒(觸身球、擦棒球審視除外)
3. 投手犯規(是否退離投手板除外)
4. 內野飛球
5. 壘包前滾地球界內或界外
6. 妨礙守備(企圖雙殺之滑壘除外)
7. 妨礙跑壘(本壘衝撞除外)

(二)裁判員主動審視權，含全壘打在內，項目如下：

1.全壘打

2.規則審視

3.挑戰項目確認

4.場地規則確認

5.記錄相關：好壞球數、出局數、得分、打擊順序錯誤。

(三)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 10 秒內提出暫停考慮， 20 秒內(含前 10 秒)決定是否提出即時重播輔助判決，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四)即時重播輔助判決賽事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五)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六)每隊每場 1 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 1 次輔助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七)若總教練已無輔助判決之挑戰權，在 9 （7）局制之最後兩局開始，主審面對有疑慮之判決時，得先行召開小組會議後，再向技術委員提出即時重播輔助判決，並由技術委員決定是否使用「即時重播輔助判決」。

七、如遇天候不良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 2 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中止。如未滿 1 局則取消，但賽滿 1 局未滿 5 局，原比賽成績保留，當已賽滿 5 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整日無法比賽時，則整日賽程往後調整，若遇途中停止之比賽，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 2 場。

八、本會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若須提前開賽時，球隊均到比賽現場後得以告知，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九、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一)提前結束：

1. 9 局制： 7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即截止比賽。

2. 7 局制： 3 局相差 15 分（含）以上、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即截止比賽。

(二)欲四壞球保送可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三)野手集會含投捕交談每局限1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均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

(四)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換投後停留不計)，每位投手 1 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同一擊球員不得第 2 次技術暫停。每場第 4 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

(五)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 3 出局數完成後開始計時，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六)更換投手時含捕手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七)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八)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球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九)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投出三振僅能將球回傳給投手，如違規，第 1 次會給予警告，若再違規第 2 次以後則於下一打席先宣判壞球 1 顆。

(十)同 1 局中，跑壘指導員不得更換指導區。

(十一)比賽中不得有偷竊暗號行為，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十二)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從在投手丘接到回傳球後開始計時， 15 秒內必須投球，如投手違規，第 1 次會給予警告，若再違規第 2 次則判壞球 1 顆。擊球員應在計時開始後 10 秒內進入打擊區。」如果打者違規，第 1 次會給予警告，若再違規第 2 次則判好球 1 顆；以上投手、打者違規係以同一人為累計計算。

例: A投手於第 1 局已第 2 次違規，第 2 局再投球時，若違規直接以計 1 次壞球。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十、教練須指導運動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休息區，三壘邊由三壘休息區，本壘後方由攻隊撿拾。

十一、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十二、公開男生組第一級及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前 4 名決賽賽前練習，每隊以 30 分鐘為限，先守隊先練習；唯每天第 1 場次之隊伍可做練習。公開男生組第二級非前 4 名決賽、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組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視該球場實際狀況，於該場最後 3 局時僅容許次場球隊 5 人入場練習。

十三、嚴禁使用任何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鑼鼓、音響、哨子及雷射光束等相關影響比賽相關物品，如有造成人身傷害違規將嚴重議處。

十四、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運動員休息區(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運動員休息區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十五、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職隊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 1 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十六、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職隊員離開運動員休息區，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 1 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十七、各級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比賽場地發生傷害處理作業，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十八、各參賽學校教練及運動員之比賽服裝(註2)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須一致，號碼清晰，學校名稱以中文標示於胸前，內衣不得為白色，另不得穿著非屬學校之相關服裝(註3)、所有教練及運動員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0至99號)，並於本會報名系統登錄後不得再變更；背號不得使用白貼、膠帶等非屬原球衣之外在物黏貼號碼，違者不得出賽；秩序冊內之職隊員須穿著比賽服裝(領隊、管理及運動防護員除外)才可進入運動員休息區，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註1】自112學年度起，學校名稱以中文標示於胸前且須大於其他語言隊名及小號碼。

【註2】上述不屬於學校之LOGO之服裝，例：中華隊CT內衣、職業球隊LOGO外套等。

【註3】比賽服裝包含帽子、球衣、皮帶、球褲(含滾邊)、球襪、~~頭盔(含壘指導員)~~。

十九、投手內襯衣及袖套不得為白色、淺灰色、螢光色；投手手上、手腕及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造成運動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二十、為安全之顧慮，請各校備齊合乎標準的捕手護具（頭盔及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護腿、全罩式面罩免護喉）、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全罩式面罩或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均須戴雙耳頭盔及壘指導員須戴頭盔。如缺任何 1 項，大會將警告 1 次，第 2 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二一、遭驅逐出場者應在 5 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室，若未按規定離開，裁判可暫停比賽另陳報本會加重處罰。

二二、領隊及教練應督促運動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正式守備或其他練習，不得於草皮區，並嚴禁球棒往草皮拋擲，違反上述行為者，第 1 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依罰則辦理；各場地若有特別場地規則，由各場地裁判長於賽前以口頭宣佈。

二三、配合品德教育，參賽職隊員、運動員、裁判及競賽相關人員於比賽場域（含休息區）禁止抽煙（包括條狀香煙、口嚼式煙草及煙霧式電子煙）及脫序行為，如有違反者，逕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費，情節嚴重者報請主管單位議處；另各參賽球隊須配合球場環境整潔及恢復運動員休息區之原狀。

二四、若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時，經檢舉或拍照查證屬實者，逕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款。

(一)公開一級：取消本學年度該場之參賽補助款。

(二)公開二級、公開女生組、一般組：違反 1 項則扣除補助款之 5 %，並可累加計算。

第十六條　罰則：

一、球隊違規：

(一)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須有秩序冊上報名之教練或職員(不包含隊長及運動防護員)到場方可比賽。

(二)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等不予計算。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亦不得以參加其他賽事為由要求主辦單位調整賽程，違反上項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四)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運動員(含資格不符、冒名頂替等)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金）與補助金，另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 3 學年度以下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

(五)如有未登錄(秩序冊內)之運動員下場比賽，經發現或檢舉查證屬實者，採單場沒收比賽。

(六)球隊未到現場者視為棄權論，人數(證件)不足或逾表定之時間仍未到場者，採單場沒收比賽，並以 0 ： 7 (7局)/ 0 ： 9 (9局)裁定；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二、運動員違規：

(一)比賽中有運動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運動員立即喪失比賽資格，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且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 2 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運動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且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三)本聯賽比賽期間，學生運動員不得與國內外職業棒球或業餘棒球（城市隊、社會隊）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含商業或金錢交易等）契約行為及任何賽會報名該隊球隊球員名單。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處該運動員及該隊總教練禁賽 3 學年度。

(四)本學年度遭驅逐出場之運動員，處以禁賽 1 場之處分，該員下 1 場須強制登錄於 25 (24)人名單內；若是本學年度最後一場遭驅逐出場之職隊員，則於下學年度第 1 場執行禁賽(若因畢業等因素及轉換參賽單位亦同）；遭驅逐出場者應在 5 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室，若未按規定離開，裁判可暫停比賽另陳報本會加重處罰。

三、職員違規：

(一)指導運動員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 1 學年度以上， 3 學年度以下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二)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 1 學年度以上， 3 學年度以下禁賽；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三)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 2 學年度禁賽，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四)若違反（一）至（三）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外，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五)本學年度遭驅逐出場之職員處以禁賽 1 場之處分，並於下 1 場執行禁賽(若因轉換參賽單位亦同)；遭驅逐出場者應在 5 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室，若未按規定離開，裁判可暫停比賽並陳報本會加重處罰。

第十七條　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一、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須，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學校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份證字號、地址、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國籍、電話、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會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二、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第十八條　運動禁藥管制：本學年度凡報名參加之隊員，應自行於運動部運動禁藥教育資訊平台(https://antidopingeducation.org.tw/)，觀看「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影片；另自116學年度起，凡報名最優級組(公開一級)之運動員，應取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測驗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第十九條　簽賭或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凡球隊之職隊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1.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2.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二、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本賽事職隊員或裁判。

第二十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僅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申訴單（如附件五）申訴。未依前述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單（如附件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提送審判委員會。

三、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之申訴，得於比賽前依公文程序，將申訴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會；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訴單（如附件六），未依前述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總教練簽章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提送審判委員會。

四、提出申訴案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申訴成立時立即退還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時，費用由本會沒入作為聯賽業務推廣費用。

五、申訴案之結案以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六、審判委員會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第二十一條　保險：

一、本會為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承保範圍及理賠事項請參照本會官網公告之保單條款。

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本賽事之團體傷害保險則另行公告。

第二十二條　賽事期間，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透過承辦單位申訴管道辦理。

申訴電話：02-27710300；傳真號碼：02-27710305

申訴信箱: info@mail.ctusf.org.tw

第二十三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參賽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_____確實符合參加 115 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且比賽時仍具在學之身分，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資格參賽，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另本人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遵守競賽規程條款及內容。

參賽學校：

參賽運動員：

（加蓋學校體育室（組）/同意參賽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附件二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參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

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大專體總。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個人成績攻守數據、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成績資料、特徵(身高、體重等)、教育資料及個人成績攻守數據保存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大專體總本身外，尚包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學校體育數據保存中心）、競賽資訊系統（得標廠商）、賽事轉播(合作媒體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大專體總網站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得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規劃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學校體育數據保存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大專體總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大專體總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大專體總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大專體總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大專體總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大體總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大專體總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參賽學校：

參賽運動員：

（加蓋學校體育室（組）/同意參賽單位戳章）

附件三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一覽表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115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一般組鋁棒檢驗流程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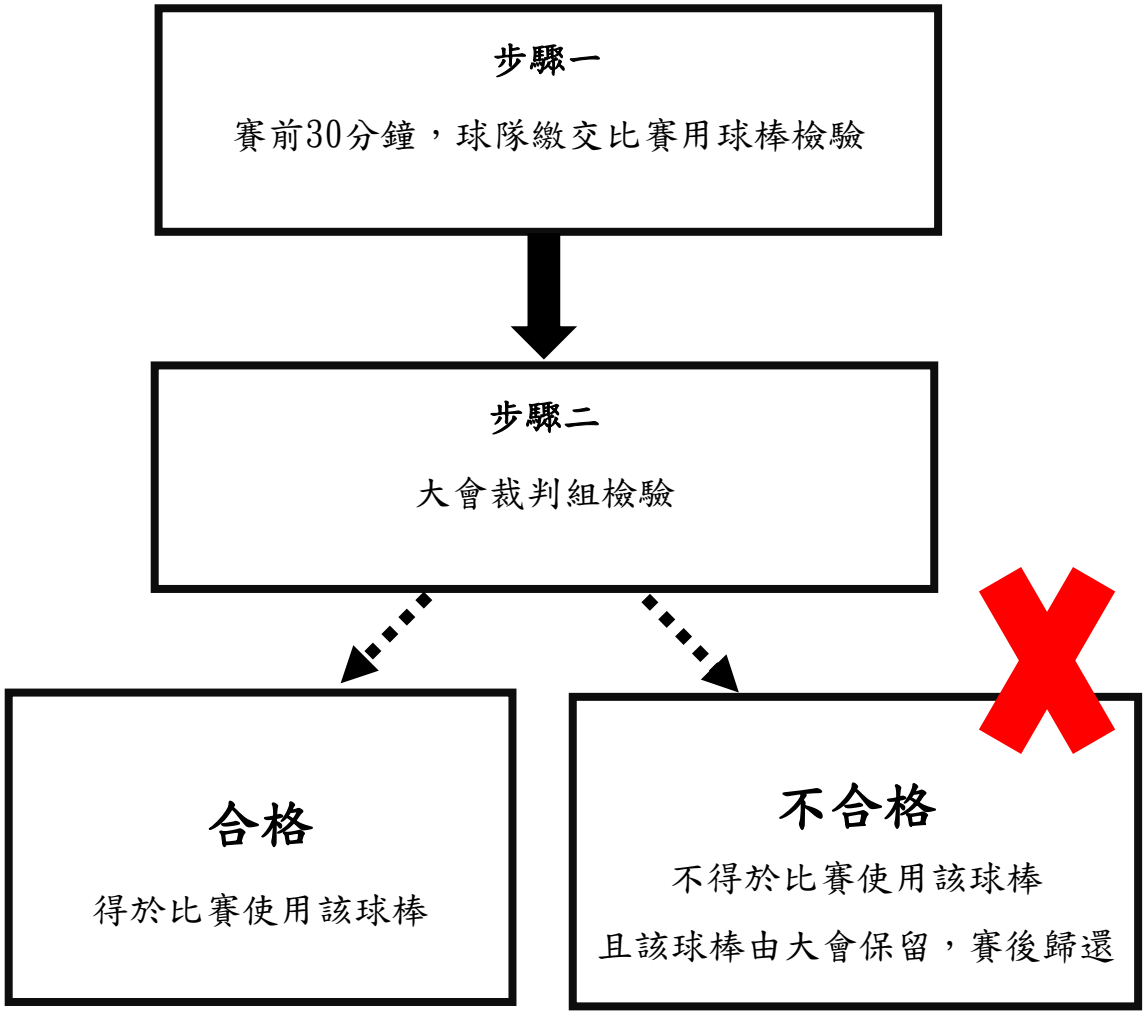
步驟一:球隊於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繳交攻守名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含學生證正本或其有照片且足以辨識本人之第 2 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及在學明正本)時一併繳交比賽用球棒送交大會裁判組檢驗。

步驟二:依據競賽規程之比賽用球棒廠牌及規格規範進行檢驗。

步驟三:

(一)檢驗合格由大會貼上認可標籤(如上圖)，即可使用該球棒比賽。

(二)檢驗不合格由大會告知該球棒不得作為比賽用球棒，並由大會保留至賽後歸還。



附件五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競賽事項申訴單

學校		組別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領隊或總教練	（簽章）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章權，可由領隊本人或總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六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運動員資格申訴單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組別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 裁　　定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章權，可由領隊本人或總教練簽章辦理。